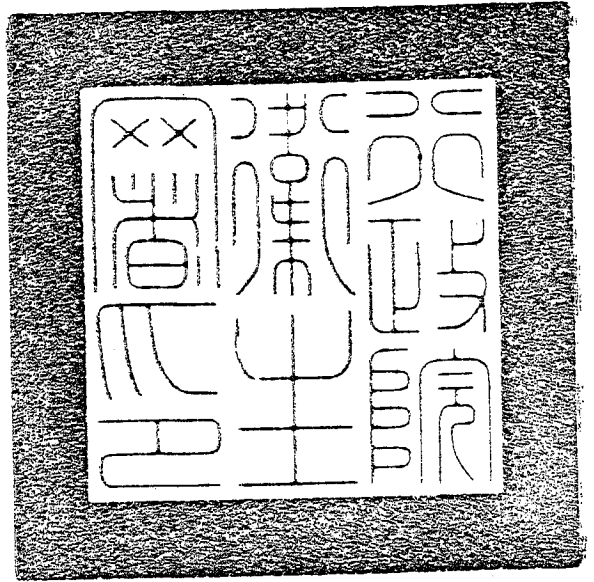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303797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預告修正「輸入食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七條。
- 三、「輸入食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局公告」網頁及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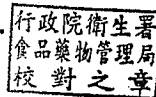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6531318轉1082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mei_jean@fda.gov.tw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企劃及科技管理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



署長楊志良

裝

訂



線

輸入食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原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之業務，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收回辦理，為利輸入產品邊境查驗作業能順利運作並達成「無縫接軌」之目標，俾有效管理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本辦法相關文字需配合修正，爰擬具輸入食品查驗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一百年一月一日收回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 二、 配合業務收回時程，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輸入食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輸入產品，得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風險程度，以下列方式執行查驗：</p> <p>一、逐批查驗：係指申請查驗後，經查驗執行機關文件審核、現場查核及取樣，產品樣品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實驗室執行檢驗，報驗義務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檢驗費用。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p> <p>二、抽批查驗：係指申請查驗，經查驗執行機關文件審核後，查驗執行機關進行抽批。一般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機率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加強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機率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抽中批之產品，經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其結果符合規定者，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未抽中批之產品，除逐批查核者外，查</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輸入產品，得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風險程度，以下列方式執行查驗：</p> <p>一、逐批查驗：係指申請查驗後，經查驗執行機關文件審核、現場查核及取樣，產品樣品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實驗室執行檢驗，報驗義務人應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實驗室繳納檢驗費用。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p> <p>二、抽批查驗：係指申請查驗，經查驗執行機關文件審核後，查驗執行機關進行抽批。一般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機率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加強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機率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抽中批之產品，經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其結果符合規定者，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未</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輸入食品於邊境之查驗，原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之。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接辦上開業務，屆時逐批查驗之檢驗費用皆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收繳國庫，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驗執行機關得核發輸入許可通知，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查驗執行機關應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

三、逐批查核：係指申請查驗，經查驗執行機關抽批查驗未抽中批之產品，由查驗執行機關現場查核，其結果符合規定者，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查驗執行機關應取樣檢驗，符合規定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

四、驗證登錄：係指申請查驗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在案，屬相互簽約認證在衛生安全系統下所產製者，經文件審核符合規定後，查驗執行機關得核發輸入許可通知。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查驗執行機關應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符合規定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

抽中批之產品，除逐批查核者外，查驗執行機關得核發輸入許可通知，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查驗執行機關應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

三、逐批查核：係指申請查驗，經查驗執行機關抽批查驗未抽中批之產品，由查驗執行機關現場查核，其結果符合規定者，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查驗執行機關應取樣檢驗，符合規定後，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

四、驗證登錄：係指申請查驗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在案，屬相互簽約認證在衛生安全系統下所產製者，經文件審核符合規定後，查驗執行機關得核發輸入許可通知。惟有衛生安全之虞時，查驗執行機關應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符合規定

知。	後， <u>查驗執行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u> 。	
<p>第十四條 <u>查驗執行機關辦理產品查驗、審查或核發證照，應收取查驗規費。</u></p> <p>前項各項規費之徵收及退費，應依據<u>輸入食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u>查驗執行機關辦理產品檢驗、審查或核發證照，應收取檢驗費、審查費或證照費。</u></p> <p>前項各項規費之徵收，<u>準用商品檢驗法第七章</u>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一、文字酌予修正。</p> <p>二、輸入食品於邊境之查驗，原係依據<u>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u>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之。相關之查驗規費亦準用其相關規定，為配合衛生署於一百年接辦上開業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u>經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發給不符合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收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向原查驗執行機關申請複驗，並繳納複驗檢驗費。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由原檢驗之實驗室就餘存樣品複驗之。前項查驗不符合規定之產品，其原餘存樣品逾規定申請複驗期限即予銷毀。</u></p>	<p>第二十一條 <u>經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發給不符合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收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向原檢驗之實驗室申請複驗，並另依各實驗室受理委託檢驗之收費標準繳納複驗費用。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由原檢驗之實驗室就餘存樣品複驗之。前項查驗不符合規定之產品，其原餘存樣品逾規定申請複驗期限即予銷毀。</u></p>	<p>一、文字酌予修正。</p> <p>二、自一百年食品藥物管理局接收輸入食品查驗業務，複驗之申請亦回歸原查驗執行機關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輸入食品業務收回時程，增列第二項<u>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u></p>